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永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493

傳真：05-3620008

電子信箱：bleeze06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019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作業要點、104年廉潔楷模推薦提報單(0191472A00_ATTCH1.doc、019147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4年度「廉潔楷模選拔活動」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薦舉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暨本府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在於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，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員工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鼓舞員工士氣，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，革新政治風氣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，針對前三年度符合該要點第4點第1項基本條件全部及特定條件其中一項之人員，填妥推薦提報單並敘明推薦原因後，於104年11月6日前函報本府政風處彙整。另依本府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，請各單位提報1至2名同仁參與本次廉潔楷模選拔。
- 四、確定名單將公告於本府政風處網頁「公告訊息」，並預定於104年第3次廉政會報時請縣長公開頒發獎狀及新臺幣3,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0/27

1040004404



000元禮券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

